

ICS 65.020.99
CCS B 04

DB36

江西省地方标准

DB36/T 1490—2021

江西绿色生态 农民专业合作社

Jiangxi green ecology—specialized farmers cooperatives

2021 - 12 - 14 发布

2022 - 06 - 01 实施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基本要求.....	2
5 评价要求.....	3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西省家庭农场联合会、江西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亚茹、吕泽新、曾建华、毛炜翔、吕学洋。

江西绿色生态 农民专业合作社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认证的评价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江西绿色生态”评价或认证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T 6388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 GB 134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
-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T 20014（所有部分） 良好农业规范
-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 GB/T 28640 畜禽肉冷链运输管理技术规范
- GB/T 29372 食用农产品保鲜贮藏管理规范
- GB/T 31080 水产品冷链物流服务规范
- GB 3160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
-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量
- GB/T 32950 鲜活农产品标签标识
- GB/T 33129 新鲜水果、蔬菜包装和冷链运输通用操作规程
- GB/T 34805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通用要求
- GB/T 40491-2021 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指南
- GH/T 1278 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场质量追溯体系要求

GH/T 1279 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产品包装要求
HJ 555 化肥使用环境安全技术导则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
NY/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NY/T 472 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
NY/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
NY/T 755 绿色食品 渔药使用准则
NY/T 1408.1 农业机械化水平评价 第1部分：种植业
NY/T 1408.4 农业机械化水平评价 第4部分：农产品初加工
NY/T 1408.6 农业机械化水平评价 第6部分：设施农业
NY/T 2852 农业机械化水平评价 第5部分：果、茶、桑
NY/T 3489 农业机械化水平评价 第2部分：畜牧养殖
NY/T 3490 农业机械化水平评价 第3部分：水产养殖
NY/T 3821.1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控技术规范 第1部分：平原水网区
NY/T 3821.2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控技术规范 第2部分：丘陵山区
NY/T 3822 稻田面源污染防控技术规范 稻蟹共生
NY/T 3823 田沟塘协同防控农田面源污染技术规范
NY/T 3824 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监测技术规范
SC/T 9101 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
SC/T 9103 海水养殖水排放要求
DB36/T 619 江西省农业用水定额
DB36/T 1138-2019 “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价通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民专业合作社 *specialized farmers cooperatives*

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

[来源：GB/T 40491-2021，3.1]

3.2

江西绿色生态 农民专业合作社 *Jiangxi green ecology—specialized farmers cooperatives*

符合“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价相关指标要求，并通过“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价活动认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4 基本要求

4.1 设立登记

4.1.1 应按照 GB/T 40491-2021 的规定，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登记。

4.1.2 应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的规定编制本社章程，制定成员管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社务公开等制度。

4.2 组织机构

4.2.1 应包括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理事会下设业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生产部门、技术部门、销售部门、财务部门、公关部门、信息部门。

4.2.2 各机构运转正常，职能发挥充分。

4.3 经济实力

4.3.1 应有独立的银行对公账号，且运行 2 年以上。

4.3.2 生产鲜活农产品的农民合作社参与“农超对接”、“农校对接”或“农社对接”比率达到 60% 以上。

4.4 服务成效

4.4.1 以本社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

4.4.2 入社成员数量高于本地区同行业农民合作社平均水平，农户成员占本社成员总数 80% 以上，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成员数量均不超过成员总数的 5%。

4.4.3 带动农民增收作用突出，农户成员收入高于当地同行业非成员农户收入 20% 以上。

4.5 社会声誉

4.5.1 应为农业农村部门评定的省级示范社，在当地或行业内具有较好的社会反响。

4.5.2 社会信用良好，未曾发生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不良事件，无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不良记录。

5 评价要求

5.1 对于符合第 4 章基本要求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由第三方认证机构按表 1 的评价要求，开展“江西绿色生态”农民专业合作社评价活动。

表 1 “江西绿色生态”农民专业合作社评价要求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要求	判定方法或依据
1	资源节约	应将“江西绿色生态”品牌理念纳入本社章程，积极配合当地政府的生态文明建设工 作，注重培养成员的生态文明素养，倡导厉行节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自评、现场实 地考察、第三 方评价
2		应发挥经济互助性优势，组织社内成员统一生产、采购和销售，主要生产资料（农药、 肥料、农膜、机械等）统一购买率 $\geq 60\%$ ，主要产品统一销售率或服务提供率 $\geq 80\%$	
3		社内成员应按照绿色食品相关标准开展种养工作，投入品（农药、兽药、渔药、肥料） 应分别按照 NY/T 393、NY/T 472、NY/T 755、NY/T 394 的规定使用，并符合相应的生 产技术标准，鼓励各成员改善生产方式，农药化肥减量化使用	

表1 “江西绿色生态”农民专业合作社评价要求（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要求	判定方法或依据
4	资源节约	社内成员应按照 GB/T 34805 的要求进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有机废弃物资源化率>90%；废弃农膜、废弃农药包装、废弃肥料包装回收率>90%	自评、实地考察、第三方评价
5		产品包装应按照 GB 23350 和 NY/T 658 的要求，实行减量化包装，选择可循环降解材料	
6	环境保护	应通过技术培训、科普宣传、试点示范等方式，向社内成员普及病虫害绿色防控、健康栽培或养殖、高效施肥等技术	
7		应引导成员主动参与或配合环境监测或修复工作	
8		社内成员种养过程应自觉优化投入品使用结构，减少源头污染，并按照 NY/T 3821.1、NY/T 3821.2、NY/T 3822、NY/T 3823、NY/T 3824 的规定防控面源污染	
9		化肥使用环境安全保障技术应符合 HJ 555 的规定	
10	农产品产前、产中、产后的产地环境质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1）种植业：环境应总体符合 NY/T 391 的要求，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 GB 3095 的要求，灌溉水水质应符合 GB 5084 的要求，土壤环境质量应低于 GB 15618 的风险筛选值； （2）养殖业：畜禽养殖的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8596 规定，非开放性的养殖水域的排水应符合 SC/T 9101 或 SC/T 9103 的规定，水产养殖的水域水质应符合 GB 11607 的规定	以当地环境部门检测结果为准	
11	生态协同	应引导各成员贯彻落实生态文明、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持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	自评、实地考察、第三方评价
12		应指导成员合理规划项目，经营和开发不能超出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的承载力范围	
13		宜组建环境保护、生态学、土壤肥料等专家团队，开展多种形式的专业咨询	
14	质量引领	应提供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品种引进、技术推广、市场信息、政策解读、标准宣贯、项目规划等社会化服务，为成员的生产经营规划、决策和实施过程提供有益指导	
15		应利用信息技术开展社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社务管理和品牌宣传等工作	
16		应定期开展成员培训，将“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要求、标准宣贯纳入培训计划	
17		应组织成员开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产品、公共区域品牌等产品或服务认证，宜提供认证相关咨询服务，绿色或有机认证的产品数量占比>50%	
18	可定期对成员开展机械化水平评价，评价结果应高于当地同行业平均水平：种植产业按照 NY/T 1408.1 实施评价；农产品初加工按照 NY/T 1408.4 实施评价，设施农业按照 NY/T 1408.6 实施评价；果、茶、桑按照 NY/T 2852 实施评价；畜牧养殖按照 NY/T 3489 实施评价；水产养殖按照 NY/T 3490 实施评价		
19	产品质量应符合 GB 2760、GB 2761、GB 2762、GB 2763、GB 31650 的规定，产品合格率 100%，商标及品牌覆盖率≥90%，自有品牌（非贴标）产品占比≥70%		
20	按照 GH/T 1278 建立产品质量追溯机制，健全质量控制、生产和流通过程记录制度		
21	按照 GH/T 1279 进行农产品包装，同时符合以下要求：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 GB/T 28118、GB/T 6543 的要求；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要求；运输收货标志应符合 GB/T 6388 规定；鲜活农产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T 32950 的要求；加工食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GB 13432 的要求		

表1 “江西绿色生态”农民专业合作社评价要求（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要求	判定方法或依据
22	质量引领	种养过程应执行相关标准，农产品深加工应按照 GB/T 35999.3 进行食品质量控制	自评、实地考察、第三方评价
23		食用农产品（果蔬、肉类、水产等）应按照 GB/T 29372 的规定进行保鲜贮藏	
24		经营企业的冷链物流应符合 GB 31605 卫生要求，水果蔬菜等农产品冷链运输应符合 GB/T 33129 的规定；畜禽肉冷链运输应符合 GB/T 28640 的要求；水产品冷链物流应符合 GB/T 31080 的要求	
25		宜参与制修订农业相关标准	
注：一级指标是指DB36/T 1138-2019的第5章中规定的资源节约属性指标、环境保护属性指标、生态协同属性指标和质量引领属性指标。二级指标是一级指标的具体化。			

5.2 符合第4章基本要求和表1评价要求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可授予“江西绿色生态”品牌相关证书和标志。

5.3 品牌评价相关方宜对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生态协同、质量引领属性的二级指标进行细化，且细化的指标遵循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原则。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 [2]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8号）
 - [3] 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4号）
 - [4] 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财会〔2007〕15号）
 - [5] 江西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认定及监测管理办法 赣农字〔2013〕46号
-